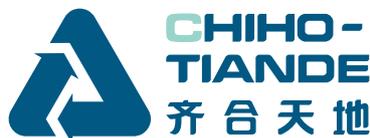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與賣方(即伊藤忠及鈴木商會)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齊合天地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大連新綠股權(合共構成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5,614,057元(相當於約419,007,392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3.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此後，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股本之80.1%、17.9%及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伊藤忠金屬、鈴木商會、大連新綠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而成立合營企業按個別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與收購事項合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按此基準，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與賣方(即伊藤忠及鈴木商會)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齊合天地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大連新綠股權(合共構成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5,614,057元(相當於約419,007,392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3.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齊合天地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

(ii) 賣方，即伊藤忠及鈴木商會

將予收購的資產

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45,614,057元(相當於約419,007,392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3.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大連新綠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預計為人民幣345,614,057元之資產淨值，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為於考慮(其中包括)根據齊合天地投資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大連新綠的機器及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5,839,000元的公平市值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倘大連新綠於緊接轉讓日期前一個月月底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大連新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預計資產淨值，齊合天地投資將向賣方支付差額，而倘大連新綠於緊接轉讓日期前一個月月底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大連新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預計資產淨值，賣方將向齊合天地投資支付差額，惟該差額須高於人民幣300,000元，而齊合天地投資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的應付金額以人民幣5,000,000元為限。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即 31,037,585 股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13.50 港元發行，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5.60 港元溢價約 141.07%；及
- (ii) 收購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6.02 港元溢價約 124.25%。

將向各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確切數目為按緊接轉讓日期前賣方各自將出售予齊合天地投資的股權比例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向齊合天地投資及本公司承諾，於自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一週年之日止期間，除非轉讓予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否則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代價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251,297,741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受限於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各自與目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收購協議同日或前後簽訂合營協議;
- (b) 齊合天地投資從賣方取得充足的文件證據表明大連新綠重組完成(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大連新綠及大連新綠重組的資料」一段);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倘需要)訂約方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的所有必要監管及/或股東批准;
- (e)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齊合天地投資及賣方已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責任;
- (g) 齊合天地投資已收到中國主管機構發出有關大連新綠各登記物業的業權證明;
- (h) 大連新綠已收到中國主管機構發出的臨時排污許可證及提供予齊合天地投資一份由大連新綠董事核證的副本;
- (i) 大連新綠有關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包括法人代表、經理及秘書(如有))已按齊合天地投資的指示提出書面辭呈;及
- (j) 所有收購事項相關的所需批准或登記已獲授予或完成,而大連新綠的新工商登記已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分段(a)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收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或完成並未落實,除非齊合天地投資及賣方進一步訂立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齊合天地投資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大連新綠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大連新綠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31,037,585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本約 1.9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股本約 1.92%（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後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股權
董事				
方安空先生	7,014,000	0.44%	7,014,000	0.43%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3%	425,000	0.03%
主要股東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09,500,000	32.10%	509,500,000	31.48%
HW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4,103,256	27.35%	434,103,256	26.83%
張明杰先生 (附註2)	230,197,990	14.50%	230,197,990	14.23%
公眾股東（賣方除外）	405,957,460	25.58%	405,957,460	25.08%
賣方	0	0.00%	31,037,585	1.92%
總計	<u>1,587,197,706</u>	<u>100%</u>	<u>1,618,235,29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HWH Holdings Limited 由方安空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張明杰先生擁有的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持有：即(i)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及(ii)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持有110,197,990股股份。

有關大連新綠及大連新綠重組的資料

大連新綠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大連新綠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前，大連新綠須按以下步驟進行大連新綠重組：

- (i) 伊藤忠收購大連新綠所有股權（鈴木商會所持者除外）；
- (ii) 賣方向大連新綠注資以償還大連新綠欠付大連新綠當時現有及前股東的所有貸款；
- (iii) 償還上文(ii)分段所述大連新綠欠付的所有貸款；及
- (iv) 賣方須促使，於緊接完成前，大連新綠賬目中並無列示債務（於大連新綠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債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新綠已完成上文(i)分段的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新綠由伊藤忠及鈴木商會分別擁有約92.6%及7.4%。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新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大連新綠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負債) 淨賬面值	96,076,956	(232,443,55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45,256,394	307,925,16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34,080,763	328,520,511

按照大連新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大連新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0,503,019元。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此後，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股本之80.1%、17.9%及2%。

有關合營企業及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主要業務範圍

主要從事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及／或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有關其他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法人實體形式、名稱

根據合營協議，齊合天地投資將於簽訂合營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合營企業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分別為Chiho-Tiande International Resource Recycling Co., Limited及齊合天地國際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認購合營企業股份

待合營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獲達成後，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將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於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日期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如下：

股東	將予認購的 股份數目	認購價
齊合天地投資	4,004,999	4,004,999 美元
伊藤忠金屬	895,000	895,000 美元
鈴木商會	100,000	100,000 美元
總計	4,999,999	4,999,999 美元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前及緊隨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合營企業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前		緊隨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齊合天地投資	1	100%	4,005,000	80.10%
伊藤忠金屬	0	0%	895,000	17.90%
鈴木商會	0	0%	100,000	2.00%
總計	1	100%	5,000,000	100%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初步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只要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合共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股本15%，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齊合天地投資有權提名合營企業董事會其餘成員。

轉讓股份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轉讓任何合營企業的股份須獲其他訂約方及合營企業同意，除非有關轉讓為向轉讓方所屬集團內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

此外，倘伊藤忠金屬或鈴木商會打算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份，其可向齊合天地投資以相等於截至上一季度末止每股資產淨值50%的每股價格或認購合營企業股份項下伊藤忠金屬或鈴木商會支付的每股認購價(以較低者為準)發售該等出售股份(齊合天地投資可全權酌情購買或拒絕購買該等出售股份)，或以其他價格或按各方同意的其他條款。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成立合營企業方告完成：

- (i) 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監管機構及股東、董事會或其有關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其他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
- (ii) 合營企業已正式註冊成立；
- (iii) 收購事項於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同日完成；及
- (iv) 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倘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則合營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產生的申索除外)。

同時完成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透過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形式)擬於同一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收購大連新綠，董事會認為由於大連新綠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尤其於中國東北部的加工覆蓋範圍。

此外，大連新綠的現有設施已裝配就緒，可即時並持續進行廢金屬加工及再生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將立即提高本集團加工及回收產能並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欣然藉著此次機會與日本兩家主要金屬回收商合作，允許本集團利用伊藤忠及鈴木商會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回收經驗，並進入日本的龐大廢金屬市場。

董事會相信，合營企業將不僅有助於提高加工產能，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的額外採購力。

收購協議及合營協議各自的條款均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合營協議各自均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再生、鑄造及批發業務。

伊藤忠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五零年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種產品(例如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學品、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的國內貿易、進出口及海外貿易、不動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築及融資，以及於日本及海外的商業投資。

伊藤忠金屬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伊藤忠的全資附屬公司。伊藤忠金屬主要從事進口、出口及批發有色金屬、輕金屬、產品及廢鋼，以及發展再生業務。

鈴木商會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有關廢鋁、廢鋼、塑料、家用電器、汽車等的再生業務。鈴木商會的正確英文全稱為SUZUKI SHOKAI Co., Ltd，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告所述的SUZUKI SHOKAI Inc.。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而成立合營企業按個別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與收購事項合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按此基準，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齊合天地投資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收購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齊合天地投資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1,037,585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齊合天地投資」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新綠」	指	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新綠重組」	指	大連新綠於完成前將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大連新綠及大連新綠重組的資料」一段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及大連新綠的現有股東
「伊藤忠金屬」	指	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伊藤忠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建議於註冊成立時由齊合天地投資在香港成立，隨後其新發行股份將由伊藤忠金屬、鈴木商會及齊合天地投資根據合營協議認購
「合營協議」	指	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就成立合營企業及認購合營企業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成立合營企業」	指	由(其中包括)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根據合營協議透過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形式成立合營企業
「認購合營企業股份」	指	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齊合天地投資根據合營協議進一步認購合營企業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收購協議而言，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及鈴木商會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就合營協議而言，齊合天地投資、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商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干慣常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伊藤忠及鈴木商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鈴木商會」	指	鈴木商會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大連新綠的現有股東
「轉讓日期」	指	大連新綠的所有股權被轉讓予齊合天地投資當日，而所有收購事項相關的所需批准或登記已獲授予或完成，而大連新綠的新工商登記已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發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12356337港元及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而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